

证券代码：838452

证券简称：立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屈军毅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方晓晖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等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方晓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 10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向周孔礼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加亮照明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2020 年 3 月 30 日已经更名为深圳市优微之光科技有限公司）的全部股权。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办理工商等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，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终止上述股权转让事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出售资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8日